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鷹力」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3)	–	495,963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1,856,849	(45,450,868)
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15,683,840	–
重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5,762,71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30,001)
其他營運收入	(3)	22,218	4,89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8,528,350)	(22,279,449)
經營虧損		(25,202,733)	(67,459,462)
財務費用	(5)	–	(145,330)
除稅前虧損		(25,202,733)	(67,604,792)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	(25,202,733)	(67,604,792)
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25,202,733)</u>	<u>(67,604,792)</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017)</u>	<u>(0.0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9,493	5,431,1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	<u>50,648,586</u>	<u>–</u>
		<u>55,768,079</u>	<u>5,431,105</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	58,259,378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15,969	2,445,3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7,041</u>	<u>128,296,267</u>
		<u>60,662,388</u>	<u>130,741,608</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767,969	2,390,50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0,000
董事之貸款		<u>2,100,000</u>	<u>–</u>
		<u>7,867,969</u>	<u>2,420,506</u>
流動資產淨值		<u>52,794,419</u>	<u>128,321,1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08,562,498</u></u>	<u><u>133,752,20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8,750,735	18,739,259
儲備		<u>89,811,763</u>	<u>115,012,948</u>
權益總額		<u><u>108,562,498</u></u>	<u><u>133,752,207</u></u>

1. 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5,203,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偏低，僅87,041港元，惟由於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安排後信納本集團於來年可維持資金流動性，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 於報告期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中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之33,306,000港元上市證券，於發出短時間通知後即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變現，為本集團提供流動資金；
- (ii)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完成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1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按5%年率計息，年期自發行日期起分別為3年及7年；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3,500,000美元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顯金有限公司（「顯金」，持有其一批非上市股本證券），本公司已收取其中1,050,000美元（約8,156,000港元）之不可退回按金；
- (iv) 最終控股公司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最終控制方胡海松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供本集團應付其財務責任；且彼等於本集團在財務上有能力償還任何款項時方會要求本集團還款；及
- (v) 本公司董事將實行多項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鑑於以上所述者，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成功取得合共約23,656,000港元資金。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財務資產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持作買賣者除外）其後之公允價值變動，並僅在損益內全面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之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需再作追溯評估。新規定亦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檢討前對此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新公司條例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迄今認為其影響不大可能屬重大，且僅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資料披露。

3. 收益及其他營運收入

收益及其他營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來自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u>-</u>	<u>495,963</u>
其他營運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	91
利息收入	24	4,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22,194</u>	<u>-</u>
	<u>22,218</u>	<u>4,893</u>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來自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及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面對相同風險及享有共同回報，因此，該等業務構成一項業務分類。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性質為投資控股，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類分析意義不大。

地區分類

本集團年內之分類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總計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除外) 港元	新加坡 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香港 港元	
分類資產	24,953,378	27,073,124	23,575,462	40,828,503	116,430,467
分類負債	<u>-</u>	<u>-</u>	<u>-</u>	<u>7,867,969</u>	<u>7,867,969</u>
	二零一三年				總計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除外) 港元	新加坡 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香港 港元	
分類資產	-	-	-	136,172,713	136,172,713
分類負債	<u>-</u>	<u>-</u>	<u>-</u>	<u>2,420,506</u>	<u>2,420,506</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借貸利息（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u>-</u>	<u>145,330</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於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5,202,733)</u>	<u>(67,604,79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4,158,451)	(11,154,79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32,821	7,501,0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43,033)	(783)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35,004	(161,78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6,633,659</u>	<u>3,816,301</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127,6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483,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能合理評估以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故並無就該等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250,000	215,000
投資管理費	1,412,190	1,2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10,131	233,55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41,080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2,194)	33,440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856,849)	45,450,868
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5,683,840)	–
重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5,762,710)	–
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辦公室設備	35,092	–
辦公室物業	7,977,433	966,594
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		
薪金	16,538,059	8,883,049
強積金計劃供款	307,547	120,794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25,202,733港元(二零一三年: 67,604,792港元)及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9,792,375	1,432,603,114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紅利認股權證之影響(附註1)	<u>-</u>	<u>4,650,88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99,792,375</u>	<u>1,437,253,994</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99,792,375股(二零一三年: 1,432,603,114股)已就年內已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及股份拆細予以調整。

附註1: 所有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

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u>50,648,586</u>	—
	<u>50,648,586</u>	<u>—</u>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4,953,378	—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u>33,306,000</u>	—
	<u>58,259,378</u>	<u>—</u>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流動資產	50,648,586	—
流動資產	<u>24,953,378</u>	—
	<u>75,601,964</u>	<u>—</u>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u>33,306,000</u>	—
	<u>33,306,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非上市股本投資：

名稱	登記／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擁有接受 投資公司之 股本比例	公允價值 港元
(a) E-Com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23.70%	27.07百萬元
(b) Vaca Energy, LLC	美利堅合眾國	6.34%	23.58百萬元
(c) 新大明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7.00%	24.95百萬元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及E-Com Holdings Pte. Ltd.（「**E-Com**」，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E-Com之944,807股普通股，代價為3,000,000新加坡元（約18,508,000港元）。與此同時，E-Com按認購價1,000,000新加坡元（約6,169,000港元）向本公司配發314,800股新普通股。E-Com主要從事為新加坡和其他亞洲地區之小學提供中文網絡平台教育。年內概無宣派或收取股息。普通股投資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外聘獨立估值師根據E-Com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所得出之估值後釐定。所用貼現率為17.09%。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經由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晉驅投資有限公司（「**晉驅**」）與賣方及Vaca Energy, LLC（「**Vaca**」，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成員單位購買協議，據此，晉驅同意向賣方收購1,322,843股A類別單位，代價為2,999,943美元（約23,292,000港元）。Vaca為一家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開採、開發及生產並於美國加州營運之公司。年內概無宣派或收取股息。普通股投資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外聘獨立估值師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雙管齊下所得出之估值後釐定，所用貼現率為8.34%及缺乏市場流通率26.1%。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經由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顯金與賣方及新大明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新大明」，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顯金同意向賣方收購新大明之70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00美元（約7,770,000港元）。與此同時，新大明按認購價2,000,000美元（約15,540,000港元）向顯金配發140股新普通股。新大明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兩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致力於環保項目和污水處理領域，涵蓋設計、製造、綜合安裝、測試、調試供水處理、淨化及海水淡化維修系統以及除硫清除高污染物質技術。年內概無宣派或收取股息。普通股投資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外聘獨立估值師根據新大明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所得出之估值後釐定。所用貼現率為16.07%。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顯金（持有新大明7%股權）。出售顯金之詳情載於附註13(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股本投資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該等金融資產之表現會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上述所有投資之公允價值均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擁有接受 投資公司之 股本比例		賬面值／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因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收益 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人民幣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5,460,000	0.35%		17,622,160	33,060,000	15,437,840	3,533,66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乃持作買賣，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於聯交所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下文概述佔本集團資產重大部分之接受投資上市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乃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業績公佈編製：

附註1：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股份代號：38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LED照明產品及提供節能服務。

根據德普之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普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16,852,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5.35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9,617,000元。

投資應佔資產淨值根據最近期刊發之年報計算。

11.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0.012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
股份合併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
股份拆細	-	(10,000,000,000)	80,0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0,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31,481,333	-	-	16,314,813
藉配售發行股份獲取現金	<i>a</i> 242,079,719	-	-	2,420,797
股份合併	<i>b</i> (1,873,561,232)	187,356,123	-	-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i>c</i> 180	36,467	-	3,6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87,392,590	-	18,739,259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i>d</i> -	114,758	-	11,476
股份拆細	<i>e</i> -	(187,507,348)	1,500,058,78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00,058,784	18,750,735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藉配售方式以每股0.06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242,079,71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股份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已經生效。
- (c) 根據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文據條文以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如附註(a)所述發行股份，則本公司須就行使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作出調整。因此，5,299,236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4港元已就5,434,929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調整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39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d) 年內，因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39港元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114,75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拆細股份。所提呈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12. 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年內就下列項目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辦公室設備	35,092	—
辦公室物業	7,977,433	966,594
	8,012,525	966,59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物業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按到期日劃分如下：

	辦公室設備		辦公室物業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一年內	38,400	–	8,014,187	7,896,7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200	–	3,296,032	7,238,715
	153,600	–	11,310,219	15,135,495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營租約由各方商訂，平均固定付款年期為兩年。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本公司向最終控制方胡海松先生取得本金額2,5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率6%計息，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六個月。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蔡大海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按年率5%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李時源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按年率5%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七年。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該買方出售顯金之1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相當於顯金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為3,500,000美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到不可退款按金1,050,000美元（約8,156,000港元）。顯金持有新大明210股普通股，相當於新大明7%股權。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投資工具將會以從事（但不限於）石油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或債務相關工具之形式制訂。本公司一般投資於在其相關領域已確立地位之企業。本公司亦致力物色與其他接受投資實體具有協同效益之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董事會修改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以更靈活地把握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機遇，以及更有效地回應不斷轉變之投資環境，從而令其投資組合取得最大回報。

隨着新管理層上任及所修改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得以有效執行，本公司已開始投資於在其相關領域已確立地位之企業，並在其他所參與之投資項目可能產生的協同效益下，尋求具潛力的投資項目。期內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包括虧損淨額減少）足證本公司之策略性投資目標及計劃制訂得宜。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多元化之投資組合，涵蓋製造、教育、油田及證券投資等不同業務板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以下業績：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證券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6.06%；及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上市證券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1,857,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15,684,000港元，重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則約為5,763,000港元。

集團憑藉豐富的管理層經驗和堅實之投資往績，以及董事會成員及各夥伴之龐大網絡，均為鷹力及各股東繼續帶來裨益。

財務回顧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息收入約496,000港元。然而，本公司年內錄得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857,000港元，而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重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則分別較購買代價增加約89%及6.06%至約15,684,000港元及5,763,000港元。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財務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總額約23,30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已變現虧損淨額約45,451,000港元，財務資產得以改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5,203,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虧損67,605,000港元減少約42,402,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23,304,000港元所致。虧損大幅減少為投資策略行之有效之實證。然而，該等收益被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幅約26,249,000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8,296,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進行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致。本公司充份了解財務狀況，並已為改善資金流動性進行多項措施。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成功取得合共約23,656,000港元資金。該等措施如下：

(a)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發行13,000,000港元公司債券，且如有需要將繼續發行；

- (b) 最終控股公司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最終控制方暨非執行董事胡海松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本公司年內已獲得一筆2,100,000港元之董事貸款(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再獲得一筆2,500,000港元之董事貸款;
- (c) 本公司成功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顯金(持有其一批非上市股本證券),代價為3,500,000美元,本公司已收取其中1,050,000美元(約8,156,000港元)之不可退回按金。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最佳時機變現其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儘量提高投資組合之回報;及
- (d) 本公司將實行多項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再者,於報告期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中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之33,306,000港元上市股本證券,於發出短時間通知後即可在聯交所變現,為本集團提供流動資金。

鑑於以上所述者,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於本年度,概無發行紅股(二零一三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總資產)為1.80%(二零一三年:0.02%)。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獲悉任何尚未了結之訴訟(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獲提供之任何融資抵押任何財務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因擁有財務資產外幣投資而須承受外匯風險。本公司主要承受美元及新加坡元波動之影響。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微不足道。倘港元兌新加坡元之匯率上升／下跌5%（二零一三年：無），則本集團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3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僱員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聘有35名僱員，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有19名（二零一三年：27名）僱員。本財政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9,8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59,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

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預期二零一五年之整體投資市場將繼續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及維持審慎的投資方針，並把握市場脈搏，以靈活投資風險的策略，確保為其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管理團隊擁有龐大之業務網絡，在市場分析方面獨具慧眼，令本公司在物色具增長潛力之投資項目方面具備優勢。本公司已出售上市證券投資，而本年度錄得大額已變現收益淨額為投資策略行之有效之實證。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多元化之投資方針，建立包含股票及股本掛鈎證券之投資組合。展望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相信企業盈利及消費開支等正面因素很大機會支持美國經濟持續增長。在此利好之基本因素下預料將繼續為資產價格及潛在表現帶來支持，而美國股票市場預期將繼續表現強勁。

中國內地企業在本地股票市場擔當主導角色。根據新設之跨境投資渠道，本公司相信中國相關股票市場將於往後數年繼續受惠於期盼已久之經濟復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慣例而作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若干建議最佳慣例，惟下文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6.7條除外。

董事會於必要時候不時召開會議。本公司並無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然而，董事會認為董事均獲發出董事會會議之充分通知。公司秘書記錄及保存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私人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保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現時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敬柳先生及王憲章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胡海松先生）。熊敬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討論及批准。

刊載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eaglerideinvestme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董樹新先生、李芸珊女士及Dr. Fred Aminzadeh；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生悅先生、王憲章先生及熊敬柳先生。